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TOMATED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業績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自動系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附註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3	1,521,985	1,506,041
銷貨成本		(742,342)	(748,682)
提供服務之成本		(612,958)	(613,803)
其他收入	4	5,797	4,537
其他淨（虧損）／收益	5	(3,874)	2,629
重估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收益		400	-
銷售費用		(70,157)	(73,389)
行政費用		(51,085)	(43,314)
財務收入	6	545	478
財務成本	7	(793)	(1,00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540)	(5,914)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38,978	27,578
所得稅開支	9	(10,181)	(7,874)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8,797	19,704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表（續）

	附註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仙	二零一五年 港仙
每股盈利	11		
基本		8.21	5.67*
攤薄		8.21	5.64*

*應二零一六年發行紅股調整

綜合全面收益表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28,797	19,704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將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	11,093	7,989
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產生之遞延稅項	(1,830)	(1,318)
其後將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1,901)	(5,593)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時匯兌儲備 之重列調整	42	52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686)	78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5,515	20,912

綜合財務狀況表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76,332	278,482
投資物業	13	50,600	50,200
無形資產		681	2,349
聯營公司權益		53,458	58,382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4,035	3,943
遞延所得稅資產		953	679
		386,059	394,035
流動資產			
存貨		128,414	106,842
應收貿易款項	14	166,651	218,282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4,264	4,25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5	21,337	27,926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220,884	248,647
其他金融資產		-	1,180
可收回稅項		88	1,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16	87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237,755	172,955
		780,269	781,086
總資產		1,166,328	1,175,121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5,079	31,875
股份溢價賬		114,497	114,305
儲備		569,457	537,170
總權益		719,033	683,350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45,899	44,510
		45,899	44,51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7	185,380	244,9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	72,909	63,730
預收收益		125,660	117,521
即期所得稅負債		7,447	1,103
銀行借貸		10,000	20,000
		401,396	447,261
總負債		447,295	491,771
總權益及負債		1,166,328	1,175,121
流動資產淨額		378,873	333,82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64,932	727,8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統稱包括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個別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本綜合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適用的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及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允價值列賬的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及以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要求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均已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下文概述之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載述貫徹一致。

(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期間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並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修訂本 *釐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旨在進一步鼓勵公司應用專業判斷釐定所需於彼等之財務報表披露的資料。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公司須於釐定於何處及按何順序於財務披露中呈列資料時應用專業判斷。

具體而言，該等修訂釐清(i)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的實質要求，包括強調混淆有用資料與非重大資料的潛在不利影響；(ii)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於損益及全面收益表以及財務狀況表內之特定項目可予細分；(iii)增加有關實體如何應於損益及全面收益表以及財務狀況表呈列小計；(iv)釐清實體具有附註呈列順序的靈活性，惟強調實體於釐定順序時應考慮理解性及可比較性；及(v)移除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內有關識別重大會計政策的潛在無用指引。

該等修訂亦釐清以益權方法入賬的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須按總額呈列於同一項目，並將該等項目分為將可能或將不會於其後被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該等修訂為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引入一項可推翻的假設，採用收益基準方法計算無形資產攤銷屬不適當。該假設可於有限情況下推翻，即無形資產乃以收益作為計量呈列或收益與消耗無形資產經濟利益高度相關。該等修訂亦禁止採用收益基準方法計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項下物業、廠房及機器的折舊。

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無採用收益基準方法計算其無形資產之攤銷及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本週期之年度改進所載的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就當公司將資產或持作出售處置資產重新分類至持作分配時（反之亦然），或當持作分配會計處理終止時提供指引；以及釐清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下的每一種資產處置方法，該等計劃變動不會引致一種新分類，而會帶來相同的分類、呈報以及計量要求。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提供進一步指引予有關披露轉讓資產之服務合同應被考慮為「持續參與」的情況。該等修訂亦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抵消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中期報告期間沒有特定要求進行附加披露，惟披露涉及最近期年報所呈報資料的重大最新資料則除外，於此情況下須加入該等披露。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僱員福利：要求用於釐定離職後福利責任貼現率的公司債券或政府債券之貨幣及年期須與該等責任之貨幣及估計年期一致。該等修訂釐清公司債券市場深度應在貨幣層面評估，而不是在國家層面進行評估。由於本集團並無設立界定福利計劃，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乙) 頒布但尚未生效：

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授權刊發日期，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刊發但尚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¹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並未釐定強制性生效日期，但可提早採納

董事預期，所有準則將於該等準則生效日期後開始之首個期間應用於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有關預期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造成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載於下文。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並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乙) 頒布但尚未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本：以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該等修訂釐清以下事項：

1. 以現金結算股份支付付款負債的公允價值應使用與以股權結算股份支付付款相同的方法計量。
2. 引入一項例外情況，以便支付僱員稅務責任的預扣金額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以股份支付交易於滿足若干條件時全數分類為以股權結算，即使該公司當時須將現金（或其他資產）轉賬予稅務機關以結付僱員稅務責任。
3. 釐清原有以現金結算股份支付付款的負債於作出該項修訂時將予取消確認及以股權結算股份支付付款按其公允價值計量並於截至該日期接獲貨品或服務時確認。取消確認負債的賬面值與於修訂日期於權益確認之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本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董事預期該等修訂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以及對沖會計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董事已開始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影響，但尚未能提供量化信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呈列確認收入之新規定，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築合約及數項有關收入之詮釋。此新準則確立以監控為基礎之收入確認模式，並對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未有詳盡涵蓋之眾多方面提供額外指引，包括對具多重履行責任之安排、變動價格、客戶退款權利、供應商回購選擇權及其他普遍複雜事宜應如何列賬。董事已開始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影響，但尚未能提供量化信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三項相關詮釋。租賃將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形式於財務狀況表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董事尚未完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影響，因此尚未能提供量化信息。然而，為釐定該影響，本集團正在：

- 全面審閱所有協議以評估任何額外合約是否將成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新定義項下之租賃。
- 決定應採納的過渡性條文；採用完全追溯調整法或部分追溯調整法（指毋須重列比較數字）。部分調整法亦提供免於重新評估現有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的選擇以及其他豁免選擇。決定應採納的何種實際權宜之舉屬重要，因為其乃一次性選擇。
- 評估其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的現有披露資料，因該等披露資料可能構成將予以資本化及成為使用權資產金額之基準。
- 釐定該等租賃組合適用的可選擇會計簡化方法及其是否將使用該等豁免評估所需的額外披露資料。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乃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所出售貨品（扣除退貨及折扣）及來自服務合約收入之已收及應收之淨額，現分析如下：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840,007	845,774
來自服務合約之收入	681,978	660,267
	1,521,985	1,506,041

董事會已被確認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董事會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匯報以便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董事會根據本集團之內部匯報釐定經營分部。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由兩個(二零一五年：兩個)經營部門組成－資訊科技產品(「資訊科技產品」)及資訊科技服務(「資訊科技服務」)。上述部門是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基準。各個分部之業務性質披露如下：

資訊科技產品

即供應資訊科技產品及相關產品之資訊科技業務。

資訊科技服務

即提供系統集成、軟件及顧問服務、產品及解決方案之工程支援及管理服務之資訊科技業務。

可報告分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表現乃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分部溢利計算。所得稅開支不會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本集團的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乃按分部的業務基準分配。

可報告分部的溢利為除所得稅前溢利，不包括未分配其他收入、未分配其他淨(虧損)/收益、於所有分部使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未分配折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未分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重估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收益、財務成本及總辦事處之未分配公司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其他一般行政費用)。

可報告分部的資產不包括聯營公司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未分配受限制銀行存款、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未分配公司資產(主要包括所有分部使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預付款項、按金、可收回稅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可報告分部的負債不包括即期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及未分配公司負債(主要包括總辦事處之應計費用及銀行借貸)。

(甲) 本集團於年內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呈列如下：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資訊科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840,007	681,978	1,521,985
分部間收入	6,813	23,241	30,054
分部收入	846,820	705,219	1,552,039
可報告分部溢利	58,196	39,199	97,395
分部折舊	2,258	9,766	12,024
分部攤銷	-	1,668	1,668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3	3,539	3,622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資訊科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845,774	660,267	1,506,041
分部間收入	17,063	20,308	37,371
分部收入	862,837	680,575	1,543,412
可報告分部溢利	39,515	32,355	71,870
分部折舊	2,486	9,375	11,861
分部攤銷	-	1,669	1,669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	5,911	6,014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於年內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呈列如下：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資訊科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231,602	310,450	542,052
可報告分部負債	199,717	146,529	346,246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資訊科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310,386	302,112	612,498
可報告分部負債	240,586	150,133	390,719

(乙) 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與本集團之業績及總資產及總負債對賬如下：

收入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入	1,552,039	1,543,412
撇銷分部間收入	(30,054)	(37,371)
於綜合損益表列報的收入	1,521,985	1,506,041

分部間收入按成本加成利潤收取。

溢利或虧損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溢利	97,395	71,870
未分配款項：		
未分配其他收入	5,474	2,839
未分配其他淨（虧損）／收益	(3,874)	3,102
重估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增加	400	-
未分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73)	-
未分配折舊	(5,472)	(5,66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540)	(5,914)
財務成本	(793)	(1,005)
未分配公司開支	(45,439)	(37,647)
於綜合損益表列報的除所得稅前溢利	38,978	27,578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乙) 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續)

資產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542,052	612,498
未分配資產：		
聯營公司權益	53,458	58,382
遞延所得稅資產	953	679
未分配受限制銀行存款	876	-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7,755	172,955
未分配公司資產	331,234	330,607
	<u>1,166,328</u>	<u>1,175,121</u>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的資產總額		

負債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負債	346,246	390,719
未分配負債：		
即期所得稅負債	7,447	1,103
遞延所得稅負債	45,899	44,510
未分配公司負債	47,703	55,439
	<u>447,295</u>	<u>491,771</u>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的負債總額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之地區位置分部。客戶之地區位置乃基於向其提供服務或售出貨物之所在地。就專有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而言，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乃根據該資產之實物之所在地、無形資產則指其被分配業務之所在地、而聯營公司權益則指其業務所在地。

所在地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1,422,442	1,381,303
中國大陸	3,371	5,789
澳門	25,302	59,882
泰國	51,008	30,747
台灣	19,862	28,320
	<u>1,521,985</u>	<u>1,506,041</u>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乙) 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續)

所在地

專有非流動資產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378,654	388,414
中國大陸	823	181
澳門	1,113	120
泰國	107	138
台灣	374	560
	<u>381,071</u>	<u>389,413</u>

4. 其他收入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	40	54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3,639	2,956
來自轉租之租金收入	311	294
壞賬回收	185	-
其他	1,622	1,233
	<u>5,797</u>	<u>4,537</u>

5. 其他淨(虧損)/收益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82)	(19)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5,714	5,281
客戶索償撥備	(9,630)	-
匯兌收益/(虧損)之淨值	224	(2,633)
	<u>(3,874)</u>	<u>2,629</u>

6.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指初步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後確認的貼現增加(二零一五年:相同)。

7. 財務成本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549	865
其他利息支出	244	140
	<u>793</u>	<u>1,005</u>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 本年度	1,238	1,255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2	104
非核數服務	460	477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496	17,528
無形資產（包括在提供服務之成本）	1,668	1,669
董事酬金	5,587	6,75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430,213	415,599
建議收購事項的專業服務費用	5,575	-
經營租賃租金：		
辦公室物業	6,863	7,340
電腦設備	418	418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4,187	274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減值撥備	-	18
客戶索償撥備	9,630	-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撥回	(4)	(158)
陳舊存貨撥備／（撥備撥回）之淨值	69	(49)

9. 所得稅開支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0,723	4,388
海外稅項	509	7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223)	816
海外稅項	(114)	(31)
	10,895	5,243
遞延稅項：		
本年度	(714)	2,631
所得稅開支	10,181	7,874

香港利得稅已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二零一五年：16.5%）作出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則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依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及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10. 股息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

-	7,908
---	-------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之盈利

28,797	19,704
--------	--------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50,770

347,396*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視作發行股份的影響

132

1,864*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50,902

349,260

*應二零一六年發行紅股調整。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約為 4,507,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9,624,000 港元），主要為電腦及辦公室設備及傢俬及裝置。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其賬面值約為 218,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66,000 港元），錄得出售虧損約 182,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19,000 港元）。

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乃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並扣除折舊後列賬。土地及樓宇最後一次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考市場上同類物業近期交易之資料後，按同類物業最近交易市值基準進行重估。重估在扣除適用遞延所得稅後產生重估盈餘9,26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671,000港元），並已計入於物業重估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土地及樓宇未被重估，其會按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攤銷，其賬面值約為 42,165,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44,230,000 港元）計入該等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金額為107,2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5,450,000 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以獲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13.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最後一次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考市場上同類物業近期交易之資料後，按同類物業最近交易市值基準進行重估。

於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投資物業以獲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14. 應收貿易款項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 總額	171,432	218,880
減：減值撥備	(4,781)	(598)
應收貿易款項 - 淨額	<u>166,651</u>	<u>218,282</u>

本集團之所有客戶基本上均享有 30 日信貸期。本集團採取信貸監控步驟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對逾期之款項數額亦作出定期審查。

應收貿易款項總額於報告期末日根據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	101,214	128,235
30天以內	30,194	50,118
31至60天	18,371	14,535
61至90天	6,449	6,292
超過90天	15,204	19,700
	<u>171,432</u>	<u>218,880</u>

1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4,711	5,093
按金	4,681	5,667
預付款項	11,882	15,564
直接控股公司欠款	13	13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	50	1,589
	<u>27,337</u>	<u>27,926</u>

16. 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計息，平均利率為每年 0.01%（二零一五年：0.12%）。受限制銀行存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市場利率計息，平均利率為每年 0.42%（二零一五年：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存款約487,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獲授銀行履約保證之抵押品（二零一五年：無）。

17.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日根據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	122,983	158,126
30天以內	49,507	58,112
31至60天	4,679	15,268
61至90天	1,187	2,355
超過90天	7,024	11,046
	185,380	244,907

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3,524	4,855
應計費用	58,673	56,669
客戶索償撥備	9,630	-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18	55
欠聯營公司款項	764	2,151
	72,909	63,730

19.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為107,2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5,450,000 港元）用作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之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受限制銀行存款約 487,000 港元已用作本集團履約保證之抵押（二零一五年：無）。

20. 報告期後事項

(i) 供股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 1.10 港元發行不少於 175,394,450 股及不多於 175,652,950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的供股股份，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 192,934,000 港元至約 193,218,000 港元，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供股」）。有關供股的供股章程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刊發。供股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完成並發行 175,394,450 股供股股份。有關供股結果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因此，供股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ii) 可換股債券及增加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按相等於可換股債券全部本金額之發行價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 350,000,000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該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到期且附帶可按初始價格每股換股股份 1.20 港元（可予調整）將其本金額轉換為股份（「換股股份」）的換股權。

此外，董事會議決透過增設額外 400,000,000 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 60,000,000 港元（分為 600,000,000 股股份）增至 1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 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該等股份將與可換股債券將附之換股權獲行使當日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有關轉換日期當日或之後之全部股息、紅利及其他分派。

有關可換股債券及增加法定股本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可換股債券及增加法定股本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投票通過普通決議案。本金總額 35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成功配售予兩位承配人，而有關完成配售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可換股債券及增加法定股本並無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20. 報告期後事項 (續)

(iii) 收購Grid Dynamics International, Inc.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Grid Dynamics International, Inc. (「Grid Dynamics」) 訂立合併協議及計劃(「合併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按總現金代價最多約118,000,000美元(相等於約915,267,000港元)收購Grid Dynamics，惟受合併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收購事項」)。有關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之通函。該收購事項須待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因此該收購事項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iv) 發行紅股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建議按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紅股(「發行紅股」)之基準，向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名列在股東名冊上之股東配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紅股(「紅股」)。發行紅股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並遵守百慕達適用法律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如有)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後，方可作實。

(v)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所獲得的新銀行融資要求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金額為155,25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及賬面金額為50,6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抵押以獲得銀行融資。

(vi)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宣佈，鑒於舊的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屆滿，本公司董事會擬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其根據其條款被視為生效之日起生效及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由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即為購股權可行使期間，而無論如何該期間不得超過自開始日期起計十(10)年內有效。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建議發行紅股

董事會建議按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向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名列在股東名冊上之股東配發紅股。發行紅股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並遵守百慕達適用法律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如有)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方可作實。因應上述條件所限，紅股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一份載有發行紅股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總收入為1,522.0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1.1%，主要由於服務收入增長。與去年相比，產品銷售減少0.7%至840.0百萬港元而服務收入則增加3.3%至682.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品銷售及服務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55.2%及44.8%。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私營及公營機構銷售分別佔總收入的48.4%及51.6%，而去年同期則分別為45.9%及54.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為11.0%，較去年同期上升14.9%。該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持續整合人力資源、提高營運效率及實施營銷推廣等多項措施所致。

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淨（虧損）／收益而言，本集團錄得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一次性收益 5.7 百萬港元。此外，本集團採取審慎方式，就終止合同可能造成的潛在客戶索償作出 9.6 百萬港元撥備，有關其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行政費用為 51.1 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17.9%。該增幅主要由本集團因建議收購 Grid Dynamics 事項產生 5.6 百萬港元專業服務費用所致。

包括以上與本集團正常業務運營無關的非經常性項目後，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為 28.8 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 19.7 百萬港元上升 46.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新簽訂單約為 1,602.5 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訂單餘額約為 963.4 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 897.1 百萬港元上升 7.4%。本集團的現金淨額約為 237.8 百萬港元，而營運資本比率為 1.94:1。本集團於回顧年內的財務狀況維持穩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餘額為 10.0 百萬港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貫徹其發展方針，繼續重點關注基礎設施、安全、數據智能、移動及雲計算等五大解決方案及服務範疇，並於年內取得良好進展。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持有每十（10）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本公司每股 0.1 港元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本之紅股（「紅股」）的基準發行紅股（「發行紅股」）。董事會相信發行紅股可從資本層面上加強流通性。

在管理服務業務方面，成績尤其令人鼓舞。隨著本港以及大中華地區之公私營機構對提升自身業務經營效率的需求增加，本集團成功引入「顧客導向」概念，為多間以本地為基礎的企業提供多年期的資訊科技管理服務。該等企業將其資訊科技支援及管理外判予第三方負責，大大增加企業自身業務的靈活度，並能藉著由本集團所作出的服務承諾進一步提升其支援服務水平及擴大其支援服務涵蓋範圍。

年內，本集團致力與公營機構及各行業的私營機構合作並完成各種資訊科技相關大型項目。本集團於私營機構項目方面表現尤其出色，為不同企業實施多個數據中心更新項目（其中包括一大型軟件定義網絡項目）。此外，作為市場上少數具備實力的管理安全服務供應商之一，本集團於年內繼續發揮其優勢，於安全解決方案業務方面取得令人滿意的進展，並成功為不少企業抵禦各種對資訊科技系統構成威脅的新興網絡攻擊。

為配合客戶對資訊科技服務管理（ITSM）的殷切需求，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擴充「服務中心」並於下半年進一步將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升級，以提升服務中心效率及服務質素，同時藉此加強本集團提供一站式資訊科技管理服務支援的能力。服務中心的成立及升級除標誌著本集團具備執行更大型複雜的項目能力外，亦足證本集團對於把握上述管理服務的嶄新機遇的決心。

前景與展望

新一代數碼技術（包括雲計算、移動、大數據分析以及社交業務）（根據國際數據公司（IDC）之定義統稱為「第三平台」技術）正蓬勃發展，於各行各業迅速興起及日漸普遍。由此可見，傳統的資訊科技企業及應用架構將未能滿足企業對數碼技術的長遠需求。年內，越來越多企業使用第三平台技術以開發新的關鍵性業務應用及服務，藉此削減成本、簡化運作流程及提高業務靈活性。鑒於市場需求，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與一家於美國加州註冊成立之公司 **Grid Dynamic** 簽署合併協議及計劃（「收購事項」），以總代價約 1.18 億美元收購 **Grid Dynamics**，以擴展其業務藍圖並鞏固其市場地位。**Grid Dynamics** 為一間開放式大型新一代電子商貿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業務範圍涵蓋全渠道數碼平台、雲端啟用、大數據分析及持續交付。本集團預期透過是次收購事項能迅速把握第三平台技術帶來的商機。倘完成收購事項，**Grid Dynamics** 將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該收購事項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包括取得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的批准。有關交易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完成，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告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之通函內。

隨著第三平台技術的普及和迅速發展，本集團預計越來越多客戶於選購系統軟硬件時將以服務導向架構為優先考慮之條件。另外，我們預期企業將更廣泛地使用雲端平台及雲端服務作為其主要基礎服務架構及企業應用服務，將因而帶動其雲端相關業務及雲端服務外包。此外，企業於導入雲端時亦非常重視數據與網絡安全（包括涵蓋實體、虛擬與雲端環境的 IT 基礎架構）。以上皆是本集團需要把握及面對的機遇與挑戰。

隨著新科技的發展與消費者行為模式的轉變，本集團亦預計越來越多企業將要求更快速的服務交付，以滿足其客戶瞬息萬變的需求。有見及此，本集團就 **DevOps**（一種新型先進資訊科技服務交付及靈活應用程式開發方法的融合）展開內部培訓，以提升專業技術水平，並將應用程式部署自動化，從而提高本集團開發應用程式的生產力、改善其質素及減低風險，以抓緊商機。另一方面，本集團採用敏捷式開發，以加快整個服務交付進程，幫助本集團的客戶迅速地滿足市場需要。

為應對資訊科技界之新業態，本集團認為資訊科技服務業者須根據需求轉變而作出合適的轉型與改變。本集團必須掌握提供全面服務之能力，包括把雲計算、移動、分析及安全服務整合為一項靈活、以人為本及創新之服務，讓客戶順利進行數碼轉型。此外，由於現時企業仍對傳統基礎設施及相關服務有一定需求，本集團亦將繼續發揮於第二平台自身的核心優勢（包括豐富經驗的系統集成技術及專業團隊等），並透過一系列提升技術水平與服務的措施，從而可靈活地迎合客戶數碼轉型的需要及確保其數據安全。長遠而言，本集團盼望能透過收購事項加快成為大中華區內第三平台技術的主要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展望未來，本集團將不斷致力透過把握創新科技發展和抓緊發展新機遇（包括全渠道數碼平台、電子商貿及金融科技等），鞏固本集團在資訊科技行業的領導地位以及發揮其優勢。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1,166.3百萬港元，資金來自流動負債401.4百萬港元、非流動負債45.9百萬港元及股東資本719.0百萬港元。本集團之營運資本比率約為1.94: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銀行取得之綜合銀行融資總額約達170.0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80.0百萬港元）。本集團已抵押土地及樓宇為107.3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05.5百萬港元），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為0.5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無）以分別獲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及履約保證。本集團給予客戶作為合約抵押之履約保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62.6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52.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總借貸除以總權益）為1.4%（二零一五年：2.9%）。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營運經費一般以內部資源及銀行提供之信貸融資撥付。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包括信託票據貸款、無抵押進口貸款、透支及有期借貸。該等貸款之利率大部分參考有關國家之銀行同業拆息釐定。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為單位。銀行借貸以港元為單位。

外匯風險

本集團賺取之收益及產生之成本主要為港元及美元。倘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一直維持港元與美元掛鈎政策，則本集團所承受之美元外匯風險水平將維持輕微。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匯率波動之風險，因此並無應用相關對沖金融工具（二零一五年：相同）。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0.5百萬港元之受限制銀行存款已用作履約保證（二零一五年：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銀行代表本集團給予客戶作為合約抵押之履約保證約為62.6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52.3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正常業務活動過程中捲入糾紛。依據本集團的政策，本集團會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當該義務很有可能使本集團為了履行義務而造成資源流出，且金額可合理作出估算時，計提負債撥備。在評估本集團的未決申索後，於綜合損益表提出9.6百萬港元撥備，並包括在其他淨（虧損）／收益當中。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已計提足夠撥備。

本集團定期對此等撥備連同其他有關索賠資產之撥備進行評估，及進行調整以反映談判、和解、裁決、法律顧問建議及案件相關其他資訊的影響。假如上述任何此類事件的發展導致本集團關於不利結果的決定發生變化以致需要確認重大撥備，或任何此類事件的最終判決不利或和解所需金額巨大，則可能對本集團於變更前述決定、和解或判決發生之年度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產生嚴重不利影響。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的資本承擔約0.1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0.2百萬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之營業額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之24.1%

及7.1%。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之購貨額分別約佔本集團總購貨額之34.2%及9.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董事、董事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本公司發行股份數目者）未曾擁有於本集團之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權益之利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包括其聯營公司）於香港、中國大陸、台灣、澳門及泰國僱用1,269名長期及合約員工。本集團乃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市況釐定其薪金。花紅乃按酌情方式發放。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醫療保險及購股權計劃。

就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了符合確定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就紅股發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建議發行紅股須待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收取建議紅股發行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為釐定有權獲發紅股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了符合獲發紅股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紅股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合資格股東。

以發行紅股之條件獲得達成為前提，本公司之股份的買賣直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為止享有紅股權利。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起，本公司之股份將以除紅股權利方式買賣。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聯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報表等事宜（包括審閱經審核全年業績）進行磋商。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香港」）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致同香港已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所列數字，該等數字為本集團年內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致同香港就此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委聘審閱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約準則而進行的審計，因此，致同香港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是否有任何未遵守標準守則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完全遵從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除如下：

- (甲) 就守則條文第A.6.7條而言，一位非執行董事由於其他職務，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及
- (乙) 就守則條文第E.1.2條而言，董事會主席李偉先生由於其他職務，未能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王粵鷗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維航先生及王粵鷗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偉先生及崔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欣榮先生、鄧建新先生及葉芳女士。